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是“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275 号），中建二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华讯科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号民初 223 号），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与华讯科技金融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提起诉讼。现将两项诉讼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建二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深圳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被告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5 楼西侧

被告二：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其拖欠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178,347,800 元及利息（其中 75%部分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 9%计，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算，剩余 25%部分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算，均计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4,245,530.53 元）；

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192,593,330.53 元

（2）请求判决原告对天谷大楼项目已完工程部分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法律责任；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2、事实与理由

原告、被告一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宝安区西乡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总承包工程 B 标段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宝安区西乡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总承包工程 B 标段（后改名为：天谷大楼 A 区项目）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工程范围为 3#、4#、5#楼及其地下室的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等，合同还对工程款数额、工程款的支付、工期等进行了约定。

原告进场后按约定进行施工，案涉工程 3#、4#、5#楼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依据《合同》约定，塔楼结构封顶后，被告一应开始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双方确认工程款的 75%，被告一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1.6 亿余元，原告多次向被告一致函请求支付进度款，但被告一直拖延，直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才支付了一亿元，仍有六千万余元未付。被告一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原告资金周转困难，案涉工程地上部分被迫停工，原告只能对非关键线路部分进行施工，被告一仍每月确认工程进度款，至 2019 年 9 月，经被告一的确权产值合计 29,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584.78 万元。但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一才又支付 1000 万元工程进度款，于 11 月 1 日支付 750 万元工程进度款，但此时被告一已拖欠工程进度款一年有余，且被告一确权的产值已高达 29,584.78 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 11,750 万元，不符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比例。另被告一系被告二出资成立的一人独资公司，两公司资产、财务、人员高度混同，且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出资未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现被告一迟延支付巨额的工程进度款，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为此产生其他各种费用和损失，原告对此保留相关权利，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已确权产值的全部款项，被告二对被告一以上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法律责任。

二、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B 座 7 层

被告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被告二：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5 楼西侧

被告三：吴光胜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住址：深圳市

被告四：冯军正

住址：深圳市

被告五：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慧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臣田工业区第 22 栋 1 楼 104

被告六：沈姝利

住址：深圳市

被告七：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俊晖

单位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沙岑路（竺桥工业园）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869,000,000.00 元；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权利维持费，以 869,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4% 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 22,086,633.36 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未依约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本金和权利维持费的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 29,822,707.41 元);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未依约补足所质押股票市值至预警线以上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 35,879,775.36 元);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0,000.00 元(原告保留主张后续发生律师费的权利)、为保全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718,205.03 元;

(6)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以其持有并质押给原告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87)8000 万股股票对上述第 1 至 5 项诉讼请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7) 请求判令被告三吴光胜以其持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 6.98%股权对上述第 1 至 5 项诉讼请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质押股权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8)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冯军正以其持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 0.14%股权对上述第 1 至 5 项诉讼请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质押股权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9)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五以其持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 2.88%股权对上述第 1 至 5 项诉讼请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质押股权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1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吴光胜、被告五、被告六沈姝利、被告七对上述第 1 至 5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吴光胜、被告六沈姝利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被告五、被告七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支付至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956,789,116.1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2)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2、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12 月 26 日，原告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与被告一华讯科技签订《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之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编号：GWXS（2016）-XT046-03】，其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WXS（2016）-XT046-03-补 1】，约定：长城信托受让的特定资产收益权为华讯科技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9.50 亿元。同日，长城信托与华讯科技、被告二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签订《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之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4，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约定：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本金分期支付，权利维持费费率 7.00%/年，按季度支付；如出现未按时支付回购价款本金或权利维持费的情形时，按季度支付；如出现未按时支付回购价款本金或权利维持费的情形时，按未付回购价款本金或权利维持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第 4.6（2）约定长城信托特有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间，若任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质押数量对应的市值触及补仓线时，长城信托有权要求回购方以现金、股票或长城信托认可的其他方式补足至预警线以上。如华讯科技、华讯投资未按约定补足的，依据《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8.7 条，华讯科技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4-补-1】、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4-补-2】，明确约定回购价款本金为 9.50 亿元，权利维持费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7.24%/年。

为保证被告一、被告二履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协议》（含两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义务，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城信托与华讯科技签订《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之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WXS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2016）-XT046-05】，其后又签订两份补充合同【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5-01、GWXS（2016）-XT046-05-03】，约定华讯科技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87）的 8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被告一、被告二应付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格本金及权利维持费、追加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长城信托为实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或相应的从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长城信托与华讯科技已经办妥股票质押登记。

为保证被告一、被告二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城信托与被告三吴光胜、被告四冯军正、被告五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黄永江签订《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之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6】，其后与被告三吴光胜签订《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之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WXS（2016）-XT046-06-01】，约定吴光胜、冯军正、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讯科技合计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注：吴光胜出质股权比例 6.98%、冯军正出质股权比例 0.14%、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比例 2.88%】，担保范围为被告一、被告二应付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本金及权利维持费、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长城信托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指长城信托依据主合同或相应从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长城信托与吴光胜、冯军正、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为保证被告一、被告二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城信托分别与被告三吴光胜、被告六沈姝利、被告七华讯方舟（湖北）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WXS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2016)-XT046-09、GWXS (2016)-XT046-10、GWXS (2016)-XT046-11】，各保证人均对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被告一、被告二应付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本金及权利维持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城信托为实现上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长城信托依据主合同或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上诉合同签署后，长城信托依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1.50 亿元、2017 年 3 月 1 日支付 8.00 亿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款给华讯科技。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开始出现不按协议支付回购价款本金的违约行为；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开始出现不按协议支付权利维持费的违约行为；因华讯科技所质押股票价值持续低于补仓线，长城信托依约通知华讯科技以（1）补充提供股票质押（2）补充提供现金保证金的方式补足股票价值至预警线以上，但华讯科技未依约补足。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华讯科技已拖欠长城信托回购价款本金 869,000,000.00 元、权利维持费 22,086,633.36 元及违约金 65,702,482.77 元等款项，各保证人未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长城信托认为，华讯科技、华讯投资的逾期支付回购价款本金、权利维持费、违约金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长城信托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本案的诉讼，要求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及诸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裁决情况

上述两项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华讯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华讯科技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